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廢物處理設施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2004-0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：

1. 繼續實行措施，以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，詳情為何？其開支為何？與綱領 7 的「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」有何分別？
2. 推行產品責任制的詳情為何？

提問人： 劉慧卿議員

- 答覆：
1. 在 2004-05 年度，預計將有超過 15 項計劃獲撥款共 600 萬元，用以進一步推廣廢物分類及回收。有關計劃包括擴大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在東區的實施範圍、繼續推行計劃回收難於處理的廢物（例如膠樽、膠袋、電器及電子用品）及就各項新的廢物回收計劃進行試驗。上述屬於綱領 1 的措施，目的在於根據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推廣廢物減量、分類與回收，而綱領 7 的廢物分類及回收計劃，則旨在教育公眾及加強社會人士對減廢及回收的意識。
  2. 政府現正研究如何採用產品責任制，管理該等難以藉商業價值吸引循環再造的廢物，例如車軚、電池、電器及電子用品與飲料容器。環保署一直與相關行業商討可行的方法，以便在本港推行產品責任制。

與此同時，政府正在進行一系列的規管影響評估，探討實施不同的產品責任制所需的成本、效益及對相關人士帶來的影響，以便提出較可取的方案，其間並會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。首項供研究的產品為廢車軚，有關評估將於 2004 年年中得出結果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